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須予披露交易
商務合同**

商務合同

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與實施商簽訂商務合同，據此，項目交由實施商實施。商務合同的作價為人民幣3,74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務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商務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商務合同

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與實施商簽訂商務合同，據此，項目交由實施商實施。商務合同的作價為人民幣3,740萬元（含稅價）。

商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
實施商
- 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其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實施商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實施服務範圍：** 實施商負責項目的集成和實施工作，包括：技術方案設計，設備供貨、安裝調試，物流設備集成，人員培訓及技術服務等工作。
- 實施期：** 自實施商收到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起八個月。
- 對價：** 人民幣 3,740 萬元（含稅價），包括：
1) 設備費（含運輸費）人民幣 3,468 萬元；
2) 技術服務費、安裝調試費合計人民幣 272 萬元。
- 付款條件：** 作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自商務合同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人民幣 748 萬元，即合同總價的 20%，作為預付款（以下簡稱「**預付款**」）；
 - 2) 在第一批設備交付給本公司後五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人民幣 1,122 萬元，即合同總價的 30%；
 - 3) 在系統安裝調試完畢之後五個工作日內並且在試運行之前，應支付人民幣 748 萬元，即合同總價的 20%；
 - 4) 在系統最終驗收合格後五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人民幣 935 萬元，即合同總價的 25%；
 - 5) 在一年質保期結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人民幣 187 萬元，即合同總價餘下的 5%，作為質量保證金。
- 質保期：** 自系統試運行之日起一年。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華南地區處於領先地位的醫藥分銷商之一，在汕頭、佛山、珠海及廣州擁有醫藥物流中心。

有關實施商的資料

實施商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活動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銷售機械設備、自行開發的產品。

簽訂商務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以實施商的資質、價格、質量及服務等作為挑選商務合同的實施商的參考準則。商務合同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參考涉及的成本及其他實施商在可比項目中徵收的價格。董事認為商務合同的條款就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所得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商務合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商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務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商務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實施商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就項目實施簽訂之合同
「實施商」	指	北京伍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商務合同實施項目的實施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實施商根據商務合同供應的設備，其中包括自動存儲檢索系統（「AS/RS」）、ASRS 貨架系統、箱式傳送分揀系統、托盤提升機系統、電子標籤系

統和集成物流管理系統硬體。

「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五個百分比率任何一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創美藥業（廣州）醫藥分揀配送中心物流系統集成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